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55号

原告刘向东。

委托代理人\*\*，北京市国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龙羽，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范旻旻，该公司职员。

被告深圳爱你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原告刘向东诉被告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海公司”)、深圳爱你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你纳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0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被告纽海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龙羽、范旻旻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爱你纳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对其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向东诉称，其于2011年9月21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获得名称为“音响(金刚便携式XWAY-M5)”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自原告的专利产品上市以来，因其独特新颖的设计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成为便携式音箱行业最畅销的一款产品。原告通过被告爱你纳公司在纽海公司网站上开设的店铺购买了被控侵权产品，经比对，该产品落入了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认为，被告爱你纳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制造与原告专利基本相同的产品并在市场上大量销售，其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涉案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纽海公司构成帮助侵权，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被告纽海公司停止侵权，撤除网站上的侵权产品信息；2、被告爱你纳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3、被告爱你纳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6万元。

被告纽海公司辩称，其网站上目前已无被控侵权产品的信息；其作为网络服务商并不参与销售；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存在明知侵权而继续帮助销售的行为，故其行为不构成帮助侵权。

被告爱你纳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4月21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音响(金刚便携式XWAY-M5)”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11年9月21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130083928.8。该专利简要说明记载：“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整体外形，按钮及线条布局”、“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立体图”。涉案专利产品为一便携式音响，整体呈圆柱体，主体直径与高的比例约为6:5；顶面呈网状设计；底部设有

一长方形框，长方形框内设有椭圆形的电源开关键；柱身下部深色区域正面（主视图）分布有长条形音量或曲目播放调节按钮，背面（后视图）依次设有存储卡插口、音频输入/出插孔、数据/电源插口；深色区域之上为相对浅色的空白区域，在靠近顶部处设有一环形凹槽。

2014年8月14日，经公证，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常秀芳在被告纽海公司www.yhd.com（1号店）网站的“爱您纳数码专营店”购买了被控侵权产品“Aainina爱您纳无线车载蓝牙音箱S11插卡迷你小音响手机免提通话三星小米时尚音箱低音蓝色”、“TQSTER S10蓝牙音箱无线免提手机车载便携插卡收音机低音炮迷你小音响拉风无线蓝牙红色”各一件，合计支付货款157元。根据店铺信息记载的内容，“爱您纳数码专营店”为被告爱你纳公司开设。原告为该次公证支付了公证费1,000元。

经公证购买的上述两款被控侵权产品除颜色不同外，其余外观设计均相同。上述产品整体呈圆柱体，主体直径与高的比例约为6:5；其顶面为网状设计；底部中央设有一凹槽以标注产品信息；柱身下部深色区域依次分布有存储卡插口、数据/电源插口、圆形摆动调节键、电源开关键、指示灯；深色区域之上为相对浅色的空白区域，在靠近顶部处设有一环形凹槽。

被告纽海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成立，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等。

被告爱你纳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1万元。“Aainina爱您纳”为被告爱你纳公司尚在申请中的商标。

另查明，在被告爱你纳公司的www.aainina.com网站上亦有被控侵权产品的商品信息，该网站的企业简介宣称“深圳爱你纳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科技企业，创立于1992年3月12日，固定资产12,851万港元，……公司在数码电池、移动电源、手机外壳等细分行业长期保持市场份额第一。公司现拥有面积达2,000平方米的生产研发基地，每日可生产成品移动电源、手机外壳和皮套、耳机等数码产品达70,000件以上”。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收费收据、（2014）京方正内民证字第39943号公证书、被控侵权产品实物、公证费发票、两被告的工商登记信息、被告爱你纳公司网站的相关网页打印件、商标查询信息等证据证明，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诉讼中，原告表示因被告纽海公司网站已删除了被控侵权产品信息，故对于第1项诉讼请求不再坚持。

本院认为，原告系“音响（金刚便携式XWAY-M5）”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该项专利权目前仍处于有效状态，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原告许可，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

一、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第十一条的规定，判断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近似，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通常而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本案中，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均为便携式音响，故两者为同类产品。两者外观设计的主要相同之处在于：两者整体均呈圆柱体，主体直径与高的比例约为6:5；顶面为网状设计；柱身深色区域设有存储卡插口、数据/电源插口；浅色区域靠近顶部处有环形凹槽。不同之处主要在于：1、两者柱身下部深色区域的调节键（按钮）形状不同，被控侵权产品在深色区域还多设了电源开关键和指示灯；2、两者环形凹槽至顶部的距离，涉案专利要比被控侵权产品稍宽一些；3、两者的底面设计不同。在产品正常使用状态下，消费者容易观察到的部位为顶面和柱身，而底部一般不容易被观察到，因此，在比对时主要考虑顶面和柱身的设计。经比对，两者产品圆柱体形状、顶部的网状设计、柱身深色区域与浅色区域的设计、圆形凹槽设计等均相同，该些设计均为原告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且在整个产品中所占的比重较大，故两者虽然局部设计有所不同，但从整体视觉效果上仍构成近似，因此，本院认定被控侵权产品已经落入了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二、被告爱你纳公司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根据被告爱你纳公司在网站上销售产品时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命名，并结合商标查询结果，本院认定被控侵权产品由被告爱你纳公司生产。被告爱你纳公司未经原告许可，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已经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犯，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停止侵权的范围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删除相关网站上的侵权产品信息，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生产该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等。关于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因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因被告爱你纳公司的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或被告爱你纳公司实施侵权行为的获利，而本案又无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故本院将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的类型、涉案专利在实现产品利润中所占的价值比重、被告爱你纳公司实施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公证费及购买被控侵权产品的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本案的赔偿数额为5万元。

## 三、被告纽海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虽然原告撤回了要求被告纽海公司承担停止侵权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但其撤回的理由是因为纽海公司网站上删除了被控侵权产品信息，而非确认该名被告不构成侵权，故本院在此有必要对被告纽海公司的行为性质作出认定。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纽海公司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其本身并不参与网上商品交易，而仅为买卖双方提供网上交易平台服务，故纽海公司不是网络交易的一方主体，其非涉案销售或许诺销售行为的直接实施者。应该看到，由于专利权的特殊性，仅凭网络交易平台上的商品信息一般无法判断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因此，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而言，通常对于网络用户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不具有预见和避免的能力。本案中，依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被告纽海公司存在明知或应知爱你纳公司在其网站上实施侵权行为，但仍然为该公司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情形。原告也未向纽海公司发送过要求删除、屏蔽、断开相关链接的通知。因此，原告关于被告纽海公司的行为构成帮助侵权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深圳爱你纳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犯原告刘向东享有的名称为“音响（金刚便携式XWAY-M5）”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130083928.8）；
- 二、被告深圳爱你纳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刘向东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0,000元。
- 三、驳回原告刘向东的其余诉讼请求。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00元，由原告刘向东负担人民币108元，被告深圳爱你纳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19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   |    |         |
|---|---|----|---------|
| 审 | 判 | 长  | 单素华     |
| 审 | 判 | 员  | 徐燕华     |
|   | 人 | 民陪 | 赵建华     |
|   | 审 | 员  |         |
| 书 | 记 | 员  | 印铭      |
|   |   | 二  | 一五年十月十日 |